

证券代码：603117

证券简称：万林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0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7,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、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1、临2017-054）。

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5）。

2018年6月22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.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3日